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2〕40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

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全面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我校将于2024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做好审核评估的准备工作,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苏教高函〔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充分发挥院校评估的引导、激励、促进、鞭策和约束作用,

实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切实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圆满实现审核评估工作目标，学校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组成。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和统筹协调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安排；
2. 深入分析研究评估政策，研究决定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必要的建设和评估条件保障；
3.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阶段任务和自评报告、校长报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1. 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主任，抽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教育评估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团委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派出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

调各专门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各阶段实施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布置、检查各学院、各部门的评建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

(4) 研究提出需要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5) 主持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

(6) 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组织形成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等审核评估材料；

(7) 组织专家评审期间的专家接待，做好线上线下考察配合；

(8) 负责整改方案起草和实施工作；

(9) 及时汇总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10) 负责对各学院、各部门评建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

(11) 认真做好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的核心任务是：

(1) 组织撰写自评报告。学校按照审核评估范围撰写写实性报告，报告主要呈现学校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

(2) 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是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国家数据平台在学校填报数据的基础上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是专家开展评估工作的重要支撑。

(3) 组织梳理评估工作材料。评估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

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运行的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专家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2. 专门工作组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设6个专门工作组，分别为报告起草组、数据与材料组、宣传工作组、教学建设组、学风建设组、综合保障组。

（1）报告起草组

报告起草组由教务处、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国际合作交流处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教务处为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撰写上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本轮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及后续《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2）数据与材料组

数据与材料组由教育评估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国际合作交流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基建处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教育评估处为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根据自评报告梳理形成支撑材料和案头材料。

（3）宣传工作组

宣传工作组由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宣传部为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建立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制作审核评估专题视频，

营造校园评建氛围，制作宣传材料和展板，进行各种专题系列宣传，拓展对外宣传报道，做好专家入校评估的跟踪摄录等。

（4）教学建设组

教学建设组由教务处、人事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教务处为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学运行管理，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完善教学档案材料；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强化学生技能训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学院自评自建和预评估。

（5）学风建设组

学风建设组由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学生工作处为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学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引导学生创新学习、主动学习，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做好专家入校评估期间的学生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

（6）综合保障组

综合保障组由校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基建处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校长办公室为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自评自建期间的教学设施和条件完善，计算机网络维护，专家评审期间的组织配合、综合协调和信息传递，专家入校评估前的环境整治，审核评估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三）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

员由学院党政班子和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评估任务；
2. 制定本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
3. 负责本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估工作的开展；
4. 负责本学院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
5. 负责组织本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凝炼工作；
6. 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及时向学校反馈各类评估信息；
7. 认真做好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进程（2022年3月—2025年12月）

为圆满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实现审核评估目标，扎实有序、有效地推进评估工作，将审核评估过程分为“宣传启动”“自评自建”“预评改进”“迎接评估”“专家评审”“整改提高”六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2年3月—2022年12月）

1. 工作目标

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和工作任务，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迎评促建和审核评估工作中，高质量做好日常教学工作。

2. 基本任务

(1) 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抽调充实人员，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2) 学校、学院分别召开评估动员会。各级、各单位组织学习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件。

(3) 调研学习，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分阶段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4) 建立审核评估网站，开始编制审核评估手册。

(二) 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6月—2023年9月）

1. 工作目标

依据审核评估范围和重点，分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梳理规章制度、基础数据和材料，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建设，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完善教学资源 and 条件，规范教学运行和管理，强化质量监控和保障，使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资源和条件、教学运行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全面完善和规范。

2. 基本任务

(1) 完成各级管理文件和各种质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 各学院、各部门全面加强教学基本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在2023年9月前完成教学档案归档和规范工作。

(3) 各学院、各部门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4) 各部门填报2023年校级“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学院提交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5) 预填报2023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

台”数据，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初稿）。

（三）预评改进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1. 工作目标

学校聘请校外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核预评估。根据预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专家意见、建议，对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建设和整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等各类评估文件，充实各项材料。

2. 基本任务

（1）2023年10月—11月，学校聘请校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一次审核预评估。

（2）根据预评估反馈意见，各学院、各部门进行整改，按时完成规范、建设、提高等整改任务。

（3）学校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各种问题，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

（4）根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完善支撑材料。

（四）迎接评估阶段（2024年1月—正式评估日）

1. 工作目标

完成审核评估核心任务，确定自评报告、校长报告、视频、支撑材料、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等。

2. 基本任务

（1）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视频及支撑材料定稿。

（2）学院和相关部门支撑材料定稿。

（3）拟定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方案、接待方案，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定稿。

（五）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估期间）

1. 工作目标

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审核评估专家评审，做好评审期间的各项配合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实现预期目标。

2. 基本任务

做好专家组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专家组审阅材料、线上访谈座谈、线上听课看课、随机暗访等提供便利的工作环境，积极配合评估专家开展工作。

（六）整改提高阶段（审核评估整改期）

1. 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全面实施整改和提高。

2. 基本任务

（1）认真整理分析评估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形成整改方案。在评估结论反馈后 30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整改方案。

（2）总结评估工作，对在评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3）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改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评估结束后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撰写《整改报告》，上报省教育厅。

（4）接受省教育厅组织的督导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审核评估是学校 2022—2024 年的核心工作，是学校内涵建设的重点。学校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到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精心组织，凝心聚力，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

（二）加强学习

各学院和各部门应该认真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关注学校审核评估网，深入了解审核评估精神和内涵，立足实际做好各项工作。

（三）明确分工

1. 各部门根据《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解表》（附件）开展工作，明确分工，团结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填报，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和教学档案梳理等工作。

2. 学校领导除参与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讨论决策外，按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对部门和学院的审核评估工作负领导和督促责任。

3.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专门工作组各司其职、具体实施，实行专人全职和专人兼职的人员构成机制，实行全员例会制度。

五、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审核评估专项经费，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全过程的建设和工作经费需求，按工作进程和实际需要分阶段安排和下达，确保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顺利进行。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又一次全面检验，关系到学校未来发展全局。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本科教学水平,促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解表

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要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发展规划处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人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要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2.5 卓越培养	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要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2. 培养过程	2.5 卓越培养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团委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教材建设情况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教务处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要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4. 教师队伍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事处	教务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国际合作交流处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处	/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团委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5. 学生发展	5.3 国际视野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可选】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数 【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学生工作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要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5. 学生发展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校医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3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育评估处	学生工作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校长办公室、宣传部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育评估处	学生工作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教育评估处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图书馆、财务处、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要点	负责单位	参与单位
7. 教学成效	7.4保障度	7.3.2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教育评估处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图书馆、财务处、人事处
	7.4有效度	7.4.1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
		7.4.2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满意度	7.5.1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
		7.5.2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